

實行三民主義

遵守選舉法令

臺北縣瑞芳鎮

基山里、永慶里、崇文里、福住里、頌德里、瓜山里、銅山里、新山里、石山里

第十五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瑞芳鎮

基山里、永慶里、崇文里、福住里、頌德里、瓜山里、銅山里、新山里、石山里

第十五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Main table containing candidate information for 15 wards: 里德頌, 里住福, 里文崇, 里慶永, 里山基, 里山石, 里山新, 里山銅, 里山瓜, 里德頌. Columns include name, age, gender, birthplace, party, occupation, address,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一)投票地點：本鎮各里投票所。
(二)投票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法律上之禁選者，均有選舉權。
(三)投票程序：
1.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2.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3.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4.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5.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6.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7.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8.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9.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10.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封套內，由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將封套投入票箱。

附註

第一四六條 以符號或非法方法，使投票結果發生虛偽或變造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 初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九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〇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一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二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三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四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五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六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七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八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九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〇條 於無效之票，填註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鞏固憲政基礎

宏揚法治精神